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4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宜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67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1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甲○○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當時當業餘人像模特兒經驗不足兩個月，不清楚如何擺動作，才未發現裙擺過高，也因為距離攝影師遠，聽不清楚攝影師的提醒，因此沒在第一時間發現有裸露臀部；又被告當時只是想擺一個類似翹腳的動作，換腳時被他人偷拍下體，否則被告在擺動作期間都會用手或道具遮掩下體，並非故意裸露下體云云。

三、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4日上午11時許，偕其擔任攝影師之男友駱暘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之花博公園（下稱花博公園），參加PF（Petit Fancy）32亞洲動漫創作展活動，明知該處為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地點，且知悉當時其所穿連身短裙內未另著有內褲或安全褲，若將裙底掀高或

01 張開雙腿有裸露臀部及下體之可能，竟於同日下午5時許，
02 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不確定故意，在不特定人得
03 以共見共聞之花博公園爭豔館廣場花圃旁之小型木製舞台
04 上，趁駱暘為其拍攝相片之際，接續以將裙底掀高裸露臀
05 部，及以坐姿、M字方式張開雙腿後抬高膝蓋進而裸露下體
06 之方式，公然為猥褻行為等節，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原判
07 決並已就被告所執辯詞一一駁斥。

08 (二)依被告供承：我平常就不習慣穿底褲、安全褲，所以當天我
09 就跟平常一樣不穿底褲、安全褲去現場拍攝，是我自己拉起
10 裙子的，但攝影師會在旁指導我，我知道拉起裙子會裸露私
11 密部位，但是我認為露出臀部不犯法，當時有一些動作可能
12 腳比較張開，但那是調整姿勢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3 109年度偵字第2014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0頁、第12頁、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67號卷第54頁），佐以卷
15 附蒐證照片及被告自承有於臉書社團留言「沒有，我就是在
16 做自己，沒什麼好道歉ㄉ，這是ㄍ臨時起意ㄉ社會實驗，看
17 看我這個根本沒出角ㄉ人露一下，會發生什麼事情，C圈會
18 多混亂」等內容（見偵字卷第33頁至第41頁、第92頁、臺灣
19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121號卷第29頁），可見被
20 告身為女性，明知其於案發當時穿著長度不到膝蓋之短裙，
21 且未穿底褲、安全褲，於做出拉起裙擺、張開雙腳等動作
22 時，有因此裸露下體或臀部之可能，卻不以為意，抱持著縱
23 使裸露臀部也不犯法之心態，任意將裙擺拉高至腰際，亦於
24 擺放姿勢時張開雙腿，未做任何遮掩，進而裸露其臀部與下
25 體，供在花博公園內之不特定多數人觀看，被告所為自具有
26 公然猥褻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徒以前詞置辯，顯屬嗣後
27 卸責之詞，並不足取。

28 四、綜上，被告以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31 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法官 吳元曜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指
定送達址）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
0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01 一、甲○○於民國109年7月4日上午11時許，偕其擔任攝影師之
02 男友駱暘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之花博公園（下
03 稱花博公園），參加PF（Petit Fancy）32亞洲動漫創作展
04 活動後，明知該處為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地點，且知悉
05 當時其所穿連身短裙內未另著有內褲或安全褲，若將裙底掀
06 高或張開雙腿有裸露臀部及下體之可能，竟於同日下午5時
07 許，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不確定故意，在不特定
08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花博公園內爭豔館廣場花圃旁之小型木製
09 舞台上，趁駱暘為其拍攝相片之際，接續以將裙底掀高裸露
10 臀部，及以坐姿、M字方式張開雙腿後抬高膝蓋進而裸露下
11 體之方式，公然為猥褻行為。嗣經其他活動參與者發現並拍
12 照上傳網路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方面：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8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19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2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3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
24 於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
25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
26 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27 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
28 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29 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
30 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茲查，本件檢察官、
31 被告甲○○對於以下本案卷內相關證人之證述（含書面陳

01 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就證據能力
02 有所爭執，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3 (見本院卷第57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
04 據程序，依前揭說明，自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至第159 條之5 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
06 ，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
07 據所為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
08 ，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
09 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
10 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
11 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
12 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身著連身短裙
15 在花博公園內爭豔館廣場花圃旁之小型木製舞台上，由其男
16 友即證人駱暘為其拍攝相片時，其確未穿著內褲及安全褲，
17 且有拉高裙襬及張開雙腳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猥褻
18 犯行，辯稱：我平常就沒有穿內褲的習慣，因為我是業餘模
19 特兒，經驗不多，我不清楚衣物拉多高有什麼樣的效果，我
20 沒有注意到裙擺過高，駱暘似乎有提醒我，但因距離太遠，
21 我聽不清楚他在說什麼，導致我未在第一時間發現我有裸露
22 臀部，證人說現場有攝影師及路人圍觀但我並未停止動作，
23 是因為我當時不清楚我有露出臀部；關於露出下體部分，當
24 時是想擺類似翹腳的動作，我擺好動作後就會用道具或是手
25 遮住下體，民眾會看到我的臀部及下體，是因為我在換腳及
26 調整姿勢過程中，還來不及遮，我並非意圖供人觀賞，我是
27 不小心露出被偷拍的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於109年7月4日上午11時許，確有偕擔任攝影師之證人
29 駱暘一同前往花博公園，參加PF (Petit Fancy) 32亞洲動
30 漫創作展活動；且於同日下午5時許，身著連身短裙，在花
31 博公園內爭豔館廣場花圃旁之小型木製舞台上，由證人駱暘

01 為其拍攝相片時，其確未穿著內褲及安全褲，且有拉高裙襬
02 及以M字方式張開雙腳併抬高膝蓋之舉動等事實，為被告所
03 坦認（見偵卷第10-12頁、本院易字卷第54、55頁），且經
04 證人駱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2、23
05 頁、本院易字卷第62頁），亦經目擊證人鄭大偉及廖哲毅於
06 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5-32頁），並有蒐證照
07 片9張足佐（見偵卷第33-4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按刑法第13條所定之故意，分直接故
09 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

10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1 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2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但不論其為「明知」
13 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
14 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
15 生」之意，則形成犯意，同屬故意之範疇（最高法院108年
16 度台上字第22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7 1. 證人鄭大偉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在花博爭豔館廣場金石堂
18 旁的小花圃休息，我發現我朋友廖哲毅突然離開，我繼續休
19 息，路人提醒我旁邊有人裸露下體在進行拍攝，轉眼一看就
20 發現被告以跪姿屁股翹高掀開裙底露出下體供她的攝影師拍
21 攝，過一陣子，我又發現被告與她的攝影師至花博爭豔館廣
22 場花圃旁的小型木製舞台討論，突然被告走上就直接掀裙子
23 公開裸露下供他人拍攝，我當場有看到被告之性器官，她沒
24 有遮掩，公開裸露，當時被告一定知道有人在圍拍及觀看等
25 語（見偵卷第26、27頁）；及於偵查中則結證稱：後來被告
26 移到大舞台及搜證編號三的畫面，很多攝影師在拍，應該有
27 超過20幾個人，含圍觀的人不止20人等語（見偵卷第66
28 頁）。

29 2. 證人廖哲毅於警詢中證稱：我當時在花博爭豔館廣場金石堂
30 旁邊的小花圃與朋友聊天，突然發現一位女生即被告以M字
31 腿坐在長木椅上拿一把木刀放在胯下，攝影師只是被告換姿

01 勢就過去把她的雙腳打開，我發現被告沒有穿底褲，之後她
02 與攝影師移動到小型木製舞台上，就直接掀裙子公開裸露供
03 人拍攝，她的攝影師當場沒有阻止其他人拍攝，我當場有看
04 到被告之性器官，她沒有遮掩，公開裸露，當時被告一定知
05 道有人在圍拍及觀看，當時駱暘就在旁觀看，不出面制止等
06 語（見偵卷第30、31頁）。

07 3. 證人駱暘於警詢中證稱：擺設動作是被告自己決定的，當時
08 她在更換擺設動作時，有風吹過來，裙子飛起來時，我知道
09 她有露出私密處，我有提醒她等語（見偵卷第22、23頁）；
10 及於本院審理中亦結證稱：我知道被告當天去現場沒有穿內
11 褲，且裙子很硬，很容易翹起來（經提示偵字卷第33頁到第
12 4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都是他人拍攝的，第39頁寫
13 裸露之嫌疑背面照與正面照，這兩張不是同一張照片，也是
14 在現場被偷拍的照片；我們當天早上8、9點就到花博公園，
15 發生路人圍觀拍攝時，大概是下午4點快5點，被告都是穿這
16 套衣服，也都沒有穿內褲與安全褲，從早上8、9點一直拍到
17 4、5點前，我在拍攝的過程中有一直提醒被告並請她用木劍
18 壓裙子之類的，被告也知道她的裙擺很容易翹起來，必須要
19 特別注意，才不會露出下體；在拍攝這些動作之後，我有發
20 現有幾個穿著比較胖胖的人，好像有看到什麼神奇的東西，
21 然後偷偷拿手機拍照就走掉了，之後沒多久我們轉移陣地了
22 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9-62頁）。

23 4. 依現場民眾所拍攝之被告在花博公園內爭豔館廣場花圃旁之
24 小型木製舞台上拉高裙襬及張開雙腳之照片2張所示（見偵
25 卷第39、41頁），除確分別可見被告臀部外露及下體裸露毫
26 無遮蔽外，亦可見被告當時係將後方裙襬下緣拉高至腰部
27 處，及坐於墊高之木質舞台上，以M字腿方式，將右腳掌放
28 在地面、膝蓋微向外、左腳則膝蓋抬高、腳部向外踩放在木
29 質舞台台面上等情明確。

30 5. 準此以觀，足見被告於109年7月4日下午5時許，在花博公園
31 內爭豔館廣場花圃旁之小型木製舞台上，確因其於僅穿連身

01 短裙未著內褲或安全褲之情形下，任意將後方裙襠舉高至無
02 法遮蔽臀部之高度，及於高起之舞台上，刻意抬高膝蓋之舉
03 動，致其臀部及下體呈現裸露狀態等情，堪可認定。再者，
04 由證人駱暘前揭所述其與被告當日拍攝照片之過程，亦可知
05 被告確可預見其當日之穿著，若未刻意壓住裙襠，確極易因
06 裙襠翹起及其未著內褲及安全褲，而造成其臀部及下體裸露
07 在外，然其除仍未壓住前後裙襠外，反高舉裙襠後緣及於高
08 起舞台上以M字腿方式張高雙腳後抬高左膝，是足堪認定其
09 主觀上確有裸露其臀部及下體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三)、按刑法第234條第1項所稱之「公然」，祇須該狀態得以使不
11 特定人共見共聞為已足，並不以事實上已有不特定人或多數
12 人共見共聞為其條件，從而行為人為猥褻行為時，即令未遭
13 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適時共見共聞，亦難謂上述情狀非屬公
14 然之狀態。而所謂「猥褻」，則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
15 足性慾之一切行為而言。查被告既確有於花博公園內爭豔館
16 廣場花園旁之小型木製舞台上，該處屬公共場所，是被告當
17 時所處位置係不特定或多數人可共聞共見之狀態，當已構成
18 「公然」之要件；則其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花博公園
19 內爭豔館廣場花園旁之小型木製舞台上，公然裸露臀部及下
20 體，當有供人觀覽之意圖，且其裸露臀部及性器官之舉不僅
21 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
22 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依現今吾人
23 社會之一般通念，自屬猥褻之行為。是被告有公然為猥褻行
24 為之行為及不確定故意等情，堪可認定。

25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無從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6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之說明：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公共場所他人之感
30 受，竟於僅穿連身短裙未著內褲或安全褲之狀態下，意圖供
31 人觀覽而有上開足以使人心生厭惡之猥褻行為，敗壞社會風

01 氣，殊非可取；且審酌其犯後僅坦承客觀事實，否認其主觀
02 上有公然猥褻之犯意，未見悔意，及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
03 及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5 示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34條第1
07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翌欣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亭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

21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